

# 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C)

## 对市第四届人大第五次会议第 133 号建议的答复

刘飞等 11 名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解决技师学院等四所学校教职工养老保险的议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你们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重视和关心。

市一中、二中、现代教育集团、技师学院，欠费金额依次为 11828425.00 元，12019779.20 元，9393740.00 元，11664666.60 元，合计 44906610.80 元。欠费时间均为实施准备期(2014 年 10 至 2017 年 11 月)，其他时段均正常缴费，欠费金额不包含该期间的养老保险单位部分，由养老保险个人部分和职业年金单位部分、个人部分组成。根据财政部、人社部财社〔2016〕101 号文件关于基金收入管理规定：“基金应按照国家规定按时、足额筹集。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和擅自减免。”财政部、人社部财社〔2016〕161 号文件在第三部分准备期具体处理办法中明确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应将其代扣的工作人员个人应缴费足额缴纳给基金征收机构。”以上 4 所学校至今未足额将单位代扣的养老保险费缴纳至基金征收机构，使财政不能及时对实施准备期进行结算，

导致相关社保业务无法办理，或将影响退休人员待遇。

敬请继续关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



主管领导姓名：张 清 联系电话：0722—3230897

经办人姓名：王度云 联系电话：0722—3230556

邮 政 编 码：441300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2份）

市政府督查室（2份）